

#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02执159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2、13、38、39、40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208。

法定代表人孙建平 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大领，女，1972年9月3日出生，汉族，现住高碑店市五一南路锦绣华庭16-2-102，公民身份证号码132404197209030025。

被执行人王丹锋，男，1965年8月17日出生，汉族，现住高碑店市五一南路锦绣华庭16-2-102，公民身份证号码130684196508170374。

本院在执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大领、王丹锋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1)冀0602民初711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杨大领、王丹锋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大领名下坐落于坐落于高碑店市五一南路西侧锦绣华庭16号楼2单元1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高碑店市房权证五一路字第986064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杨大领名下坐落于坐落于高碑店市五一南路西侧锦绣华庭16号楼2单元102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高碑店市房权证五一路字第9860644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赵杰  
审判员 高丹  
审判员 王友民

二〇二〇

法官助理 王友民  
书记员 王友民



